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落实《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 50)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措施	措施序号(50): 县生态环境、交通、发改(科工信)、行政执法等部门协同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排查梳理, 摸清全县产废单位底数; 督促和指导全县所有产废单位规范完成申报登记并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整改牵头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静 0898-27722902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积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 全面梳理我县产废单位, 建立白沙县产废单位台账, 全县产废单位底数已摸清, 均已完成申报登记, 企业数量动态调整; 联合交通、发改(科工信)、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督促和指导全县产废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工作成效	全县已全面摸清产废单位底数, 所有产废单位均已按要求完成申报登记工作。企业数量动态调整, 联合交通、发改(科工信)、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强化日常监管水平。

